

和硕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调整预算 补充公开说明

根据中共和硕县委员会办公室、和硕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和硕县机构改革方案〉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调整部门单位预算。现将我单位预算调整情况补充公开如下：

一、单位职能划转情况

（一）单位主要职能

我单位主要职能为主要职能为

1、拟定机关和事业单位人事工作规划及人员结构调整的宏观政策；组织实施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流动政策，建立全县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贯彻落实农民工工作综合性政策和规划，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贯彻落实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和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

2、主要负责承办全县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业务的经办和服务，办理全县社会保险的建立，中断、转移、接续和终止工作，审核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承担全县各项社会保险数据信息的采集、统计、分析及管理工作，以及“两定点”管理、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稽核、社保业务档案管理等工作。

贯彻落实自治州党政机构改革工作部署，本次划入职能：将和硕县社会保险管理局、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的行政职责划入和硕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局，划出职能：

（1）将和硕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军官转业安置职责，以及军队有关职责划入退役军人事务局。

（2）将公务员管理职能划入中共和硕县委员会组织部。

二、预算调整情况

经和硕县人代会批复，2019年我单位年初部门预算总额为4692.62万元。本次调减预算207.37万元。具体情况为：

（一）因和硕县社会保险管理局、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的行政职责划入和硕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能划入，划入预算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

（二）因和硕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军官转业安置职责，以及军队有关职责划入退役军人事务局职能划出207.37万元；机构改革后有13名人员调出，其中：基本支出207.37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

（三）“三公”经费变化情况为：

和硕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19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5.91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4.54万元，公务接待费1.37万元。

机构改革后，和硕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19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4.54万元，较机构改革前减少1.37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3.45 万元，较机构改革前减少 1.09 万元；公务接待费 1.09 万元，较机构改革前减少 0.28 万元。

三、绩效目标调整情况

因项目金额、性质没有发生变化，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没有调整。

以上具体情况，详见附件。

附件 1：巴州和硕县党政机关机构改革预算调整表（A3，明细到项级）

2：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调整情况表（与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表样相同）

和硕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 年 4 月 16 日